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煜翔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768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97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972041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綠色城市閱讀參訪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計畫暨元生國小110年10月19日元小教字第1100006712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參訪日期：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二)參加人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長、本市取得閱讀指導進階證書之教師及獲教育部補助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之圖推教師，共計40人（含工作人員）。

(三)活動地點：臺中市西區南屯國小、國家歌劇院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四)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110年10月25日上午8時起至11月3日下午5時止。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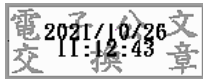


學校：元生國小，需由主辦單位審核）確定錄取後，再將報名表（如附件）傳真至元生國小教務處（傳真電話：03-4345082）。

三、本局同意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並於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